

#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及跨校輔系辦法

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5 年 1 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1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1 年 0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與法，與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在學期間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或修讀跨校輔系。
- 第三條 欲修讀本系為輔系、跨校輔系之學生，應提供申請年度前二學期學業成績與名次、自傳、普通心理學修課成績，交由本系審查。本系每學年各年級申請上限為 5 人，核准名額得從缺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、跨校輔系之學生，除原主修學系學程或應修之畢業學分外，應修滿本系所訂定之輔系科目學分表（如附件），至少三十三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或跨校輔系，應為與本系性質不同之學系。除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輔系或跨校輔系訂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本系為輔系、跨校輔系之學生，教師得斟酌予以優先加簽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生所在學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